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候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朱楊珀瑜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較早前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行政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平機會公信力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的下一步跟進工作**
[立法會 CB(2)392/03-04(01)至(03)及 CB(2)574/03-0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先後於2003年11月7及14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與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以及政府如何保障平機會公信力有關的事項。是次會議旨在討論較早前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的下一步跟進工作。

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平機會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然而，王先生已婉拒有關的邀請。就此方面，主席提述涂謹申議員於2003年12月8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他在函件中要求行政長官游說王先生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該份函件的副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參閱。主席表

示，他亦接獲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邀請鄔維庸醫生、廖長城先生及王沛詩女士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出的要求。此外，他又接獲前平機會委員兼委聘平機會行動科總監遴選委員會的5名成員之一的馮漢源教授的要求，表示他希望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稍後就所有要求進行討論。

3. 主席提醒委員，在2003年11月14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曾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委任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與平機會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有關的事項。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亦將於稍後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4. 候任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應主席邀請表示，平機會會繼續維持與立法會之間的良好溝通，但由於她仍未正式出任平機會主席，因此，她會以平機會委員的身分回答委員的問題。

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已於昨日委任朱楊珀瑜女士為平機會主席，由2003年12月15日起生效，任期為一年。他表示樂意回答委員提出的所有問題。

6.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例如王見秋先生等關鍵人物拒絕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令委員難以跟進在較早前的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他表示，民主黨屬意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賦予事務委員會的權力，傳召王見秋先生、鄔維庸醫生、廖長城先生、王沛詩女士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到事務委員會作供。他表示，委員希望知道2003年11月5日的私人聚會的詳細討論內容，尤其是針對平機會前任主席的6項指控是否在該次私人聚會中草擬，以及不同人士參與其中的情況。他補充，民主黨並不屬意委任專責委員會，因為現時已有兩個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議員將難以抽空應付另一個專責委員會。

7. 鄭家富議員提述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的討論摘要的第12及14段，並表示當中提及“平機會主席有新的目的和工作目標”及“若平機會已改變工作方向，事件可交由主席合法地處理”。鄭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如何理解“新的目的和工作目標”及“工作方向”的改變，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給予王先生此等新目的及目標。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主席時，他並沒有就平機會的工作給予王先生任何特定目標或方向。他強調，作為平機會主席，王先生獲法例授權自行決定平機會的目標及方向。民政事

務局局長強調，平機會主席獲賦全權獨立運作，不會受政府任何形式干預。他表示，倘平機會有任何新目的及工作，也是由王先生而非政府當局訂定。

9. 然而，鄭家富議員認為，若民政事務局局長對前任平機會主席為平機會所訂的新目標及目的一無所知，便是失職。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平機會的獨立運作受到法例的保障，政府不得亦不會插手干預。他表示，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所作解釋，政府在其與平機會的關係上僅須負責下列職能 ——

- (a) 委任平機會主席；
- (b) 委任平機會委員；
- (c) 提供平機會運作所需的資源；及
- (d) 處理有關提出及修訂歧視法例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平機會所作出的任何內部重組或訂定新的目標，均屬平機會的內部事務，並應由平機會自行處理。他表示，除非有迹象顯示平機會的運作有任何不合法之處，否則政府當局將不會插手干預。

10. 鄭家富議員亦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如何理解“新的目的和工作目標”及“工作方向的改變”，因為她在過去數月一直與王見秋先生共事。關於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的討論摘要，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委員曾在該次會議上就終止余仲賢先生的聘任合約提出很多不同意見。她表示，平機會委員同意授權平機會主席處理余先生的合約，因為他們不想將此事留待下次會議處理，而有關會議只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平機會委員認為，由於他們已各自表達意見，因此應可交由在平機會主席在考慮過所有意見後，合情合法地處理此事。

11. 朱楊珀瑜女士告知委員，平機會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上亦曾就檢討平機會的職能一事進行討論，經商議後同意由周永新教授及朱太本人負責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她表示，檢討的目的旨在探討日後的路向及優先次序，以及研究平機會如何能達致目標，以及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能。她表示，由於平機會是在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才決定進行該項檢討，她不認為平機會前任主席當時已為平機會定下任何新目標。

12. 鄭家富議員繼而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對於胡紅玉女士訴諸訴訟以解決某些歧視個案有何看法。此外，他亦詢問朱太如何維護平機會在市民眼中公平正義的形象，以及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

13. 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是一個擁有法例授予職能及權力的法定組織。她強調，依法以公正持平的方式處理工作，是平機會最重要的原則。她表示平機會無須作出與政府或任何其他組織敵對的定位。她表示會按照平機會的既定程序，處理投訴個案及法律訴訟。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其於2003年11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時表示，她曾建議邀請所有其他有份出席2003年11月5日晚上的聚會的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以確定在該次聚會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曾向王先生暗示其應該辭職，以及有否參草擬與王先生的辭職聲明。她表示，雖然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在其他場合作出解釋，但鄔維庸醫生在多個場合中向公眾所說的卻是另一回事。她表示，市民十分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有否參與任何抹黑行動，並有必要要求有關各方作出澄清。她表示對鄭家富議員所提出有關由事務委員會展開調查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部分議員關注到朱楊珀瑜女士作為一名退休公務員，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有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因為她或需處理針對政府的投訴及法律訴訟。劉議員詢問，平機會有何機制解決該問題，以及朱太打算在其一年任期內達致甚麼目標。此外，她又要求朱太就平機會的檢討工作提供更多資料。

16. 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她對有關其處理針對政府的投訴及法律訴訟的中立性的關注，表示理解。她表示會經常提高警覺，盡量避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她強調會申報利益，以及避免參與處理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投訴個案。她補充，平機會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成員均擁有法律背景，負責研究可能涉及法律程序的投訴個案。在處理該等個案時，平機會的法律顧問亦會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外界另行尋求意見。她強調，按照既定的機制，平機會主席不得規限處理任何投訴所須採取的行動。

17. 有關檢討平機會的角色的工作方面，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在平機會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後，她和周永新教授曾與平機會的職員及22個地區組織和團體會晤，收集他們就平機會可如何改善工作所發表的意見。此外，她亦會繼續聽取各人權組織、政黨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她強調，檢討的目的並非節省金錢。她告知委

員，檢討工作的報告書預期於2004年3月完成。與此同時，她正計劃建議委任多一名平機會委員聯同周教授一起進行檢討。朱太補充，平機會亦計劃在明年加強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

18. 朱楊珀瑜女士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在她出任平機會主席期間，將會暫停支取每月的長俸。她表示，她現正為一所大學以兼職身份任教。她任教的課程快將完結，而在她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後，她將不會收取任何該方面的薪酬。

19. 馬逢國議員詢問，平機會將會採取何種行動跟進近期涉及平機會的連串事件，包括終止聘任余仲賢先生的原委，以及某周刊所刊載的指控。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委員曾於最近一次會議席上提出此事，並決定將此事交由即將履新的新任主席處理。至於某周刊所刊載的指控，朱太表示，為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平機會會研究各項指控並作出澄清。

20. 馬逢國議員詢問，上述檢討工作的時間表為何，以及有關檢討結果的報告書會否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朱楊珀瑜女士表示，當她在下星期一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之後，她會與平機會委員就有關的檢討工作進行討論，並嘗試盡快完成該項工作。她補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報告書應沒有問題。

21. 陳偉業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建議，認為應由事務委員會就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進行調查，因為他認為目前仍有很多問題尚未獲得解答。他表示，有關人士拒絕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資料，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該等人士是在逃避責任。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過去9個月，政府一再委任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出任重要職位，其中的例子包括問責制度下的若干主要官員、新任審計署署長及現時平機會主席等職位。他表示，市民關注到此等委任的甄選過程有欠透明，例如在作出委任前曾獲考慮的人數均無從得知。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是根據任人唯才的原則作出所有委任，任何合適人選均會獲得考慮，而公務員亦包括在內。他表示，朱楊珀瑜女士是擔任平機會主席的合適人選，因為她自2003年8月起已獲委任為平機會委員，並於2003年9月獲委以重任，負責檢討平機會的角色。他表示，隨着近期發生多宗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政府當局打算檢討其與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關係，以及該等組織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的不同角色和職能。他表

示，政府當局認為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前，委任朱太擔任平機會主席為期一年，屬恰當之舉。

23. 陳偉業議員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平機會將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挽回市民對平機會的信心。朱太回應時表示，她會盡力提高平機會的工作的透明度，藉以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她表示，平機會最近曾先後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近期有關平機會的連串事件，而平機會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亦會加以跟進。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調查與王見秋先生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3年11月5日晚上出席的聚會有關的詳情。他表示，目前仍未明確知道是誰召集該次聚會、在草擬王見秋先生的辭職聲明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到場，以及其他出席者是誰。此外，他又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同意，在私人聚會中處理公務，實屬極不恰當的安排。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正如他於在其他場合所作的解釋，王沛詩女士於2003年11月4日邀請他出席一個私人聚會，而王見秋先生亦為座上客。王先生當時告訴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正考慮辭職。在11月5日，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王女士在當晚安排另一次會面，因為他想進一步了解王先生的意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11月5日的聚會上，當王先生的一位朋友開始與王先生討論其辭職聲明的內容時，民政事務局局長便退席。當他返回座位時，有關的討論已接近尾聲。他表示，其他有份出席該次聚會的人士計為王見秋先生、鄔維庸醫生、廖長城先生及王沛詩女士。他表示，他在席上所聽到的只是王先生對平機會內部事務的看法，當中並不涉及針對任何人的指控。他表示，對於某周刊所刊登一篇有關“六宗罪”指控的文章的內容毫不知情。他表示，他認為出席11月5日的私人聚會並無不當之處，並認為其他人不應以事後聰明作出批評。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張文光議員所提有關其在私人聚會處理公務是否恰當的問題所作出的回應令人失望。她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贊成由事務委員會就近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展開調查，以便委員向2003年11月5日私人聚會的所有出席者提問。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希望在日後的會議會有更多機會與朱楊珀瑜女士及相關社區組織和團體的代表進行討論。何議員表示，她贊同朱太的意見，認為提高平機會工作的透明度，對於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至為重要。就此方面，她建議可考慮以公開形式進行不涉及討

論個人私隱或尚待調查指控等事宜的平機會會議。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在過去兩個月，部分平機會委員的言論已令平機會的公信力受損。她詢問朱太，平機會可否因應平機會委員在平等機會方面的承擔，訂定評估基準。

28. 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其實有關平機會的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的建議，平機會在胡紅玉女士在任時亦曾進行討論，而朱太答允會跟進此事。她表示，召開新聞簡報會匯報平機會的重要工作，亦是可予考慮的建議。至於就平機會委員對平等機會的承擔訂定評估準則的建議，朱太表示，她需要就此與平機會委員進行討論。她同意，由於平機會是一個法定組織，平機會委員因此必須向廣大市民負責。她表示歡迎日後能有更多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委員舉行會議以交流意見。

29. 張宇人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朱楊珀瑜女士出任平機會主席一年是否僅屬一項臨時措施，以及在政府當局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後，會否把任期還原為3年。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根據法例的規定，行政長官獲授權釐定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他表示，平機會委員的任期應不多於5年，但法例卻沒有訂明最短的可供考慮任期。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就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制度進行檢討，因此，當局認為在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前，委任朱太擔任平機會主席一年屬恰當之舉。

30. 張宇人議員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在考慮到有關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合約一事引起爭拗，平機會會否檢討有關職員任命及解僱政策的事宜。他又詢問朱太，她是否覺得過去兩個月的爭拗令平機會出現分裂，及此情況會否對她的工作造成任何困難。

31. 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她曾接獲平機會職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強平機會的人事管理，而她將會跟進此事。她表示在昨日公布她的任命後，她已聯絡差不多所有平機會委員，而他們均承諾全力支持她的工作。她表示會與所有平機會委員及職員通力合作，以加強平機會的服務。

32. 勞永樂議員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平機會會否就所有有關平機會的不利傳言及指控展開調查，並採取行動以改正所發現的問題。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平機會會就某周刊所刊登的“六宗罪”指控展開調查，並向市民解釋箇中真相。平機會亦會因應該等指控提供詳細的資料及數據，以維護平機會的公信力。

33. 勞永樂議員進一步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她是否初步認為不應把平機會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職位合而為一。朱楊珀瑜女士回應時表示，就平機會所進行的檢討亦包括此事宜，因此，她現時不能就此發表意見。

34. 主席就2003年9月18日平機會會議的討論摘要詢問朱楊珀瑜女士，王見秋先生是在平機會委員一致贊成的情況下終止余仲賢先生的聘任合約的說法是否屬實。朱太重申，在2003年9月18日的會議上，平機會委員認為他們既已充分表達意見，便應授權平機會主席處理余先生的聘任合約，因為他們相信主席會以合情合法的方式處理此事。她表示，在2003年9月18日至10月23日(即余仲賢先生就被平機會終止聘任合約一事在香港舉行記者招待會當日)期間，前任平機會主席並沒有告知平機會委員其終止余先生的聘任合約的決定。

35. 主席提述余仲賢先生較早前指終止其聘任合約屬僱傭問題的說法，並詢問余先生提出了甚麼建議平息紛爭。朱楊珀瑜女士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就在立法會討論私人事務是否恰當提出意見。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此種做法並不恰當。

36. 鄭家富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以鄺維庸醫生近期的言行，他是否仍適宜出任平機會委員。他又詢問朱楊珀瑜女士，她會否就鄺醫生是否適宜繼續出任平機會委員向民政事務局局长表達其看法。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現任平機會委員的任期仍未屆滿。當任期屆滿時，政府當局將同樣依據任人唯才的原則作出任命。朱楊珀瑜女士表示，廣大市民對鄺醫生的行為自有評價，而她亦不想對任何平機會委員作出評論。鄭議員進一步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會否考慮提早終止鄺醫生擔當平機會委員的任命。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提早終止任何平機會委員的任命是極嚴重的事情。他表示，有關行政長官在何種情況下可宣布任何平機會委員的職位懸空，已有法例清楚訂明。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繼而向委員扼述行政長官可能作如此宣布的某些情況。他指出，由於有關宣布平機會委員的職位懸空的決定可經過司法覆核，因此，必須有充分法律理據才可作出該項決定，不應以個別平機會委員所發表的個人言論為基礎。

37. 助理法律顧問4補充，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如行政長官信納任何平機會委員出現下述情況，行政長官可宣布該人的委員職位懸空 ——

- (a) 未經平機會批准而已在委員會的會議連續缺席3次；

- (b) 已經破產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
- (c) 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
- (d) 因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3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考慮以公開招聘方式甄選平機會主席，並在作出任命前，首先安排獲選人士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以公開招聘方式甄選平機會主席的建議。

39. 張宇人議員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會否考慮田北俊議員在2003年11月1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平機會應否就近期有關平機會的事件展開調查，交由新任平機會主席考慮會較為恰當。然而，倘委員要求行政長官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他會把有關要求轉達予行政長官考慮。

4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就跟進有關事宜所須採取的行動作決定。他請委員研究下列3個方案——

- (a) 建議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
- (b) 援用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由事務委員會展開調查；或
- (c) 建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

41. 助理法律顧問就4(b)項補充表示，倘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事務委員會可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任何人作供或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42.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4均指出，在研究應否根據第382章展開調查時，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所調查的事宜是否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此外，他們又要求委員留意，議員可自由加入成為專責委員會的成員，但上述調查則僅限於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進行。秘書在回應主席時表示，過往曾有兩個先例，是事務委員會成功尋

求立法會授權，以行使第382章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該兩個先例計為 ——

- (a) 在1993年12月，立法局授權保安事務委員會調查廉政專員公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先生被終止聘用的詳情；及
- (b) 在1995年12月，立法局授權人力事務委員會調查機場核心計劃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的輸入工人所涉及的勞資糾紛的有關情況及其所引起的相關問題。

43. 鄭家富議員支持由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因為他認為擬調查的事宜與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他表示，助理法律顧問4所指出的成員限制將不成問題，因為現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分屬不同的政黨。

44. 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給予政府當局時間考慮會否成立調查委員會，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成立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研究應如何展開調查。張文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支持何議員的建議。委員進一步同意，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9日舉行例會當日或該日之前，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所作決定。

45. 劉慧卿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4年1月9日前宣布成立調查委員會，他仍須出席事務委員會在當日舉行的會議，以便交代有關的詳情，例如調查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職權範圍。倘政府當局決定不成立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將於該次會議上討論如何作出跟進。

46.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6日